

**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**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 2023 年度尽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**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范其勇、独立董事程琥先生及董事吴勇先生 3 位成员组成，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范其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**二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审议事项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会议议案
1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3 年 2 月 6 日	关于将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等做核销处理的议案
2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7 日	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			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			关于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			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			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			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
			关于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			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			
3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8 日	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
4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	2023 年 8 月 14 日	关于放弃红星电子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

	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	的议案
5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2023年8月28日	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			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			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
6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2023年10月13日	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
7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3年12月25日	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
			关于2024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3 年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#### 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3 年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23 年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。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，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

机构保持了充分、良好的沟通，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提高审计效率，降低审计成本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审计委员会发挥自身专长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尽职审查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促进公司良性经营发展。

2024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，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0日